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程 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,0票弃权

同意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5:00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10月11日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